

1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市委印刷室设备更新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码印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方正印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订折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奥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云创星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